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 执行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 指导法院机关及人民法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六) 管理区法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 管理区法院的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

(八) 负责区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九) 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十)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2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81.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95.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5.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22.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22.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88
	30			61	
总计	31	6533.52	总计	62	653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522.64	5927.62						595.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1.08	4986.06						595.02
20405			法院	5541.08	4986.06						555.02
2040501			行政运行	3882.33	3487.78						394.55
2040504			案件审判	644.00	64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14.75	854.28						160.4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8	55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96	50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41	206.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3	17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2	129.82						
20808			抚恤	42.22	42.22						
2080801			死亡抚恤	42.22	4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4	103.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4	103.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4	102.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75	28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75	28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43	231.43						
2210202			提租补贴	54.33	5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22.64	3974.92	2547.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1.08	3075.57	2505.50			
20405			法院	5541.08	3075.57	2465.50			
2040501			行政运行	3882.33	3052.61	829.72			
2040504			案件审判	644.00		64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14.75	22.97	991.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8	509.96	4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96	50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41	206.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3	17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2	129.82				
20808			抚恤	42.22		42.22			
2080801			死亡抚恤	42.22		4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4	103.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4	103.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4	102.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75	28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75	28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43	231.43				
2210202			提租补贴	54.33	5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2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986.06	4986.06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52.18	55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3.64	103.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85.75	285.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927.6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88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88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5927.62	5927.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10.88	10.88		
收入总计	29	5938.50	总计	58	5938.50	593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927.62	3877.61	205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86.06	2978.27	2007.79
20405			法院	4986.06	2978.27	2007.79
2040501			行政运行	3487.78	2978.27	509.51
2040504			案件审判	644.00		64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4.28		85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18	509.96	4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96	509.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41	206.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73	17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2	129.82	
20808			抚恤	42.22		42.22
2080801			死亡抚恤	42.22		4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64	103.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4	103.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4	102.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75	28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75	28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43	231.43	
2210202			提租补贴	54.33	5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4.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4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50.64	30201	办公费	25.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92.78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98.7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85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73	30206	电费	2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82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0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	30211	差旅费	2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2.0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3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6.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4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4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56.19	公用经费合计					32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元

部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6533.52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6533.52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64.03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一是基础绩效奖金增加；二是区级财政拨付我院部分工资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522.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27.62万元，占90.9%；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595.02万元，占9.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52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74.92万元，占60.9%；项目支出2547.72万元，占39.1%；经营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938.5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5938.5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9.01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增加对人员工资、社保、养老基金等支出的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27.6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0.9%。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9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增

加；二是落实工资管理制度规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27.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986.06万元，占8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52.18万元，占9.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3.64万元，占1.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85.75万元，占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097.48万元，支出决算为592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部分；二是落实工资管理制度规定，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877.61万元，占65.4%；项目支出2050.01万元，占34.6%。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60.08万元，支出决算为348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477万元，支出决算为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67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3.02万元，支出决算为85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经费184.8万元、人民陪审员经费17.66万元、司法事务外包费358.8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5.9万元，支出决算为20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9万元，支出决算为17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34万元，支出决算为12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死亡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7.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存在留置人员、退休人员及死亡人员，支出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5.47万元，支出决算为23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48.87万元，支出决算为5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计提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77.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56.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321.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1.42万元，比2022年减少125.67万元，下降28.1%，主要原因是用于日常办公办案经费及工会经费等支出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11个项目，涉及资金1377.72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标准体系科学，项目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公用经费定额补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公用经费定额补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81.54万元，执行数为8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

是保障法院办案委托业务费等方面的支出，实现保障法院执法办案工作正常开展的预期目标，持续发挥法院在审判管理中的作用；二是有效提升人民群众法制意识的影响程度，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提升了司法便民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合理配置有待提高，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监督管理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的监督监察，加强财务监控；二是及时与业务庭室沟通，加强绩效管理的宣传力度，提高资金合理配置。

公用经费定额补充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定额补充						
主管部门		051-谯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051001-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54	81.54	81.51	10	99.97%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1.54	81.54	81.5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提升法院办案效率，提高办案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转，提升法院办案效率，提高办案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办案数量	≥20000件	28372件	10	8	我院实际办案数量28372件。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2.97%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	=81.54万元	81.51万元	20	19	部分手续费未产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便民服务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公用经费定额补充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2023年度公用经费定额补充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